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LBZC2022-C3-00440-GXJZ

采购人：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30
第六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2-C3-00440-GXJZ

项目名称：来宾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2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2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来宾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 00—12: 00，下午 12: 0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 5 栋三楼（来宾分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②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公安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 199 号

联系方式：韦工，13977266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 5 栋三楼（来宾分公司）

联系方式：0772-4266869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423531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72-4266869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来宾市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LBZC2022-C3-00440-GXJZ
2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9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p>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p>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20</u> 日内。
13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2310000.00）</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6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7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来宾市公安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9 “★”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无亲笔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5.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1）-（3）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5.3 商务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服务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项目开展供货价格管控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组织供货设备、人员及技术配备（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7) 应急预案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8)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

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 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5.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

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4266869

30.8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 5 栋三楼（来宾分公司）

30.9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9.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七、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要求一览表

一、配送说明

- 1、由于人数和就餐人数是动态数据，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据结算。
- 2、资金来源：年初财政预算拨款。
- 3、供货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品种及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货品种：米、油；生鲜肉、冻品类；大宗蔬菜、配料类。当供货需要时，所有商品按折扣率进行报价；看守所要求供应商所提供商品不在下表中所列商品时，其报价的折扣率应等于或小于本标投标的综合折扣率，折扣率报价详见商务要求表及报价明细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米油类	1	大米（标准二等以上）	<p>（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垩白粒率小，垩白度小，视觉感官好。</p> <p>（2）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p> <p>（3）理化指标：出糙率$\geq 80\%$，精米率$\geq 70\%$，整精米率$\geq 65\%$。垩白粒率小于 28%，垩白度小于 5%，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geq 66\text{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9.0\%$，各种重金属及农药残留量不能超标，每批次产品都具有国家检验合格证明。</p> <p>（4）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p> <p>（5）产品执行 GB/1354-2009。</p> <p>（6）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p> <p>（7）晚粳米。</p>
	2	食用用调和油	参考品牌：中粮、北大荒、金龙鱼等同等次品牌
	3	黄豆	符合相关食用标准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生鲜肉类	1	猪前腿肉 猪后腿肉 猪精瘦肉	<p>(1) 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的合格产品。</p> <p>(2)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3)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瘦肉精不得检出。</p> <p>(4) 供货时提供本批次经检疫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否则取消配送资格。</p>
	2	鸡肉	<p>(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 NY5035、NY5036、NY5037 和 NY/T5038 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p> <p>(2) 屠宰加工：活鸡屠宰应按照 NY467 的要求，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屠宰场地符合相关要求。</p> <p>(3) 感官指标：按照 GB16869 规定执行。</p> <p>(4) 提供本批次经检疫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否则取消配送资格。</p> <p>(5) 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p> <p>(6) 品种：三黄肉鸡。</p>
	4	鸡蛋	<p>(1) 为生鲜鸡蛋，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鸡蛋必须是新生产 1 个星期以内。</p> <p>(2)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白皮鸡蛋。</p> <p>(4) 必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否则取消配送资格。</p>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大宗蔬菜类	1	时令蔬菜、干货、蒜苗、蒜头、葱花、生姜	<p>(1) 蔬菜基地种植的大宗产品，不能是零星收购的产品。</p> <p>(2)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3)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4) 每批产品必须注明产地及产地种植人信息，以便入库登记备查。</p>
配料类	2	酱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p> <p>(2) 产品执行 GB/18186, 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必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否则取消供货资格。</p>
	3	味精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GB/T8697, 保质期 24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必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否则取消供货资格。</p>
	4	鸡精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SB/T10371, 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5	料酒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GB/T10781.3 或 GB/T16289, 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4) 酒精度：35%以上（含 35%以上）。</p>
	6	醋品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执行 GB/18187, 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p> <p>(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7	食盐	碘盐，具有正规厂家生产合格证的食用盐。

三、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订货及交货方式	<p>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食品名称、品牌、规格质量要求、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食堂。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因供应商未及时送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票据及相应食品的资质材料。如发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供应商应做到及时调换，由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供应商负担全部责任。</p> <p>3、无论采购人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p> <p>4、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p> <p>5、供应商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并交采购人备案。）</p> <p>6、禁止以下食品送入采购人食堂，如有发现此类产品送入食堂，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3）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p> <p>（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p> <p>（6）三无食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示不能进入餐饮市场的食品。</p> <p>（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p>
2	交货时间和地点	<p>交货时间：</p> <p>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货品采购清单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食品送达看守所食堂时间为每天上午7:00—8:00。供应商延误交货时间造成采购单位不能按时提供人员就餐，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1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或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3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p>1.要有合格的仓储和配送人、车，厂房里配置冷冻，冷藏库，配送车；配菜间、仓储等全程配置电子监控系统。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标准化检测等设施设备。</p> <p>2.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3.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各所保存，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采购企业不认真执行，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从严处罚。</p> <p>4.供货方必须确保送货车辆的清洁卫生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由供货商负全责。如供货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条件退货。</p>
4	食品原料供货价格	<p>1、采购食材的基准价以三大平价超市（大洋百货、金民超市、裕达超市）同等品牌、同等质量的价格（除活动价外）为基准，采购单位每个月专人询价一次作为本月的基准价，供货商供货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浮不超过5%的，供货商不得提价；如遇所供食品基准价上浮超过5%时，供货商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待采购单位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属实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调整进货价。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和价格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品种不能满足看守所要求，或者服务不能满足看守所要求的，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供货商供货。</p> <p>2、投标人在此基准价的基础上，以折扣率进行报价。</p> <p>3、备注：折扣率以百分比计，如某供应商报价的折扣率为78%，即供货价格=基准价×78%</p>
5	食品安全要求	<p>采购企业为各所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企业必须提供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采购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采购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p> <p>3.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入所。</p>

6	原料的接收 查验	<p>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选定的成交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采购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2. 看守所会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看守所拒收。</p> <p>3. 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需要检验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因商品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全责。</p>
7	付款方式、时 间及条件	<p>1. 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月结方式，供应商所供食品经看守所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和安全问题，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具所有供货货物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供应商的账户。</p> <p>2. 供货方不按照结算要求提供凭证的，不予结算付款。由于用餐人员人数和就餐人数是动态数据，最终以供货的实际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p>
8	供应商的退 出机制	<p>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来宾市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配送资格采购和投标。</p> <p>（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至验收合格。</p> <p>（3）如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品种要求或质量要求或价格折扣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一经发现两家供应商串通哄抬报价折扣率的，采购人可以绕开供应商直接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商品，直至上述情况不存在为止。</p> <p>（4）产品价格高于本市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批发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0	其他说明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本所用餐人员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货方必须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并立即解除合同，停止供货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供应商供应食品若出现三无产品、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超过保质期限产品、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况的，采购单位给予每次处罚1000元。供应商若出现因供应食品质量问题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取消供应商的食品配送权，同时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商在中标后有转让中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p> <p>（3）食材配送车辆进入看守所要服从看守所管理、确保交通安全。</p>

备注：以上全部商务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可由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一) 价格分 (20 分)

(1) 以进入详评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4%)；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分。

(二) 技术分 (满 70 分)

(1)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实际内容进行打分，由各评委

按照分档标准打分。

一般（5分）：供应商制定并实施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较少，且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良好（10分）：供应商制定并实施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比较多，且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优秀（15分）：供应商制定并实施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齐全和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程度强的；

（2）项目开展供货价格管控方案（满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开展供货价格管控方案按响应文件的实际内容进行打分，由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单独打分。

一般（5分）：供货价格管控严谨度一般，且对市场价格动态熟悉度一般；

良好（10分）：供货价格管控严谨度良好，且对市场价格动态熟悉度良好，渠道多样性合理；

优秀（15分）：供货价格管控严谨度、对市场价格动态熟悉度掌握极好，渠道多样且优质。

（3）组织供货设备、人员及技术配备（满分10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车辆、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含4人）内检员及检测设备，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较简单的。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车辆、人员配备不少于7人（含7人）内检员及检测设备，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较全面的。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车辆、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含10人）内检员及检测设备，提出了先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完善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实际内容，按照评分办法分档标准单独打分。

（4）应急预案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提出的应急预案一般、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提出的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提出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实际内容，按照评分办法分档标准单独打分。

（5）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描述不完整、不详细。

二档（6分）：针对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描述规范、可行性较好。

三档（10分）：针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具备日常培训记录、有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后有考核等级记录、制定有完整培训计划、详细载明培训方式，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6）配送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卫生控制等方面一般、简单。

二档（6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卫生、保鲜控制等方面方案详细，运输时间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三档（10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优秀，配备详细的运输路线、时间、人员并有详细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实际内容，按照评分办法分档标准单独打分。

（三）业绩分（满10分）

2018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三、综合得分 = （一） + （二） + （三）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4.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蔬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月结方式，供应商所供食品经看守所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和安全问题，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具所有供货货物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供应商的账户。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00），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以转账方式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以保函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③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⑤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⑥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3、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亲笔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来宾市公安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亲笔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1. 价格部分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综合折扣率	____ %（其中：____ %，____ %，____ %，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类别	投标折扣率 (%)
1		
2		
3		
4		

综合折扣率(%)：_____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要求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注：1. 报价明细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

的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包含“内容明细、单位及数量、单项报价、单项合价”。

5.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来宾市公安局、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亲笔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条件（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以下内容，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开展供货价格管控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6) 组织供货设备、人员及技术配备（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核定工作所必需的人员配置。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年限
1				
2				
3				
...				
...				
N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附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后：

(1)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能够体现工作经验的业主单位证明）；

以上材料附在《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后。未提供上述列明的材料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人员不予记分；

(7) 应急预案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8)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